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20 楼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有关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格医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说明书、本报告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格医学
证券代码	87345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主营业务	临床试验及研究、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注册服务、软件开发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48.25 万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卫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025-86210646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经过多年积累，依托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以 CRO 服务为市场主打产品，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及研究、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注册、软件开发等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 CRO 服务是医疗器械企业的一种可借用外部资源。公司根据实际合作情况以及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服务方式及内容，通过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从而获得相应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商务部负责销售工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业务拓展：1、积极参加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政府组织的医疗器械行业展会、会议等活动，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接洽潜在客户；2、经过创业初期的积累，公司逐渐树立了品牌优势，服务能力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现有客户群体不断接洽新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是一项综合性服务，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在洽谈业务阶段即对项目的各项成本进行初步预算，以此为报价基础，根据临床试验周期、项目难易程度、临床研究机构及入组病例数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对外协厂商的采购，二是对开展项目临床试验医院的采购。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根据项目需求，选择具有临床试验资质的医院进行洽谈，筛选临床试验机构（医院），确定研究者（医生）。在临床试验阶段，公司（CRO）作为乙方、公司的客户（申办者）作为甲方及开展临床试验的医院（临床试验机构）作为丙方签署三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协议》。定价机制为：根据临床试验产品的状况、临床试验周期、入组病例数量、研究者资历、研究过程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医院相关收费标准，与医院协商确定协议价格。公司主要负责组织、监察临床试验，医院主要负责按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7,536,284.60	74,586,034.73	65,528,298.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71,386.02	8,826,019.64	7,510,570.39

预付账款（元）	644,108.20	324,256.07	1,887,342.80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21,824,376.70	28,646,047.85	21,118,139.2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1,200.00	106,200.00	106,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642,723.56	45,843,914.81	44,455,0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60	2.52
资产负债率	37.93%	38.41%	32.14%
流动比率	1.98	1.99	2.28
速动比率	1.98	1.99	2.2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276,086.56	52,980,961.96	26,905,49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58,991.05	17,493,159.86	9,204,088.90
毛利率	60.11%	65.04%	59.48%
每股收益（元/股）	2.48	0.9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69%	40.89%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83%	35.36%	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1,230.11	18,827,456.79	4,666,01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07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6	6.19	2.88
存货周转率	-	-	-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23000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33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536,284.60 元、74,586,034.73 元、65,528,298.88 元。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7,049,750.13 元，增长 29.6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减少 9,057,735.85 元，减少 12.1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进行现金分红，流动资产减少。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871,386.02 元、8,826,019.64 元、7,510,570.39 元。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954,633.62 元，增长 28.4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1,315,449.25 元，减少 14.9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客户付款进度加快。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44,108.20 元、324,256.07 元、1,887,342.80 元。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 319,852.13 元，减少 49.66%，主要原因为医院预付账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1,563,086.73 元，增加 382.05%，主要原因为医院预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仅为 324,256.07 元，基数较小，因此产生较高的增幅。**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24,376.70 元、28,646,047.85 元、21,118,139.23 元。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6,821,671.15 元，增长 31.25%，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应交税费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7,527,908.62 元，减少 26.28%，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200.00 元、106,200.00 元、106,20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保持相对稳定。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3%、38.41%、32.14%。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基本稳定。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6.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减少。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99、2.28。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 2021 年末流动比率相比基本稳定。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比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增加 0.2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76,086.56 元、52,980,961.96 元、26,905,496.38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 16,704,875.40 元，增长 46.05%，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业务完成量加大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9,301,613.88 元，增长 52.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临床试验开展速度加快，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58,991.05 元、17,493,159.86 元、9,204,088.90 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1 年净利润增加 4,234,168.81

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订单增加、业务完成量加大，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净利润增幅较大**。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比 2022 年同期净利润增加 4,121,902.35 元，增长 81.1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临床试验开展速度较快，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毛利率未明显变化**，净利润增幅较大。

(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11%、65.04%、59.4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4)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2.48 元、0.99 元、0.52 元。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比 2021 年每股收益减少 1.49 元，减少 60.0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减少。公司 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0.23 元，增长 31.0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642,723.56 元、45,843,914.81 元、44,455,003.71 元。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10,201,191.25 元，增长 28.62%，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69%、40.89%、21.22%。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1 年减少 11.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增幅小于净资产增幅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7.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001,230.11 元、18,827,456.79 元、4,666,016.56 元。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10,826,226.68 元，增长 135.31%，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3,571,421.46 元，减少 43.3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但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000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76,5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43,914.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元。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593,000元。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9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55,003.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8,827,500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市场二级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公司股东于2023年9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4.53元/股。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转让时预估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转让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公司拟按照前次股票转让价格4.53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77.10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股票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0,0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				
合计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等文件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9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	9,990,000.00
合计	-	9,9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预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和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

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议案。2023年11月6日，该议案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有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有限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总股本，增厚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

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也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金波、 徐路波	20,808,514.5	78.57%	0	20,808,514.5	68.9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前，刘金波、徐路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金波、徐路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负责人	杨四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樊愈波、施逸飞、余见影
联系电话	021-38032472
传真	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卓
经办律师	程永凡、徐震宇
联系电话	025-89601101
传真	025-896010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高方、黄杏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0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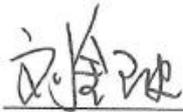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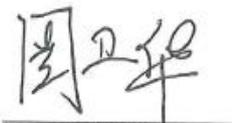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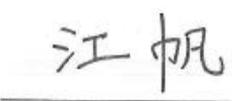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波


周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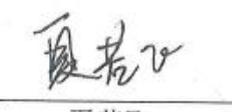

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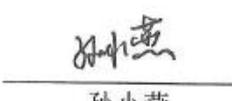

乔阳


江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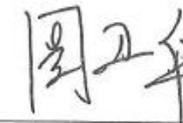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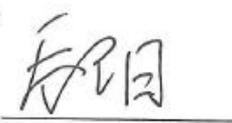

夏若飞


孙小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卫华


朱俊


乔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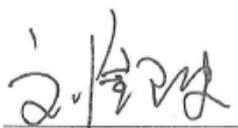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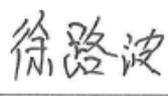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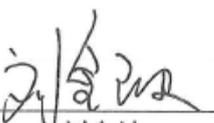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金波


徐路波

2023年11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金波

2023年11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四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松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授权委托书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委托书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授权委托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3年5月26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

2023年5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程永凡

 徐震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卓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丁高方


黄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